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1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內 正 00 4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國軍岡山醫院業修正「自殺未遂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於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實施線上通報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且高雄市政府為利各機關（構）間網絡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自殺風險個案，已責成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為自殺防治網絡單位之專家諮詢窗口。</p> <p>二、前高雄縣政府社會處所涉違失部分，高雄市政府業訂定「高雄市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危難處理作業流程」，並將本案檢討改進作為再度於100年5月10日提報內政部第2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補充報告在案，內政部並請該府確實依會議決議改進。</p> <p>三、內政部警政署為避免第一線處理員警漏未通報民眾或113專線經由110報案之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案件，已律定各地警察局婦幼隊後續追蹤及管制之程序，並訂有相關督導評鑑及懲處機制。</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2.10.03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